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6-01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04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落实。由于相关方对有关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落实，预计无法在2016年3月15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报送中国证监会。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并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于不超过2016年4月30日前将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尽早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在反馈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